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338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變處置建議(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3807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請貴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8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329538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

學務處 收文:111/09/01



1110003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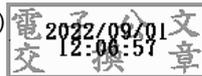
有附件

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正本：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線